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註冊、成績、選課及學籍異動相關業務，及製發各式申請文件（如成績單、學位證明書、休學／修業證明、校園 IC 卡申請、發放及展期）等公務範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學制、系科所、學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、聯絡方式(含監護人)、修業狀況、畢業年月、受託人姓名、身分證影本、護照影本、住址、金融帳號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三學年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- 7.

三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**當您填寫本校文件申請表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**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電話：04-22195130，聯絡信箱：academic20@nutc.edu.tw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更改姓名、出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申請表

學 制		系 科 (所) 班 別	
學 號		申 請 人	(本人已閱讀個資宣告)
連 絡 電 話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
※未更改部分請勿填寫※

更 正 前 姓 名		更 正 後 姓 名	
更 正 前 英 文 姓 名		更 正 後 英 文 姓 名	
更 正 前 出 生 日		更 正 後 出 生 日	
更正前身分證統一編號		更正後身分證統一編號	
更 正 前 地 址	戶 籍(與身分證相同)：		
	郵 寄：		
更 正 後 地 址	戶 籍(與身分證相同)：		
	郵 寄：		
家 長 簽 章			

備註：

1. 新生註冊前請回原學校辦理更正事項。
2. 在校生申請更改姓名、出生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需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為三個月內)。
3. 畢業生辦理更改姓名時，需檢附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及戶籍謄本正本(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為三個月內)。109年6月後畢業生，除上述項目外另須檢附護照影本(*護照中、英文名字須一致性)。
4. 更正戶籍地址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更正郵寄地址需家長簽章。
5. 學生可至本校學生管理系統查詢郵寄地址，學期成績單郵寄至上述地址，請審慎考慮是否進行更改。